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主办券商”）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疆能股份，证券代码：831572，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因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疆能股份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规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疆能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10 月 31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明；联系方式：  
09942713699（工作间接听）。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